緣立承諾書人\_\_\_\_\_\_\_\_【須與申請書之申請單位/人相同】（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拍攝\_\_\_\_\_\_\_\_\_\_\_【請填入廣告、電影、刊物或其他名稱】，協請　貴公司提供高鐵\_\_\_\_\_站\_\_\_\_\_\_之空間【請詳細填入租借使用之場地名稱，如：台中車站東側旅客休息區或000號列車車廂…】作為拍攝場地，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 - * 1. 本公司明瞭 貴公司僅協助提供旨揭拍攝場地供本公司進行拍攝，且依現況交付使用。此協助不得解釋為 貴公司負有任何法律義務或責任。
        2. 本公司係獨立拍攝，雙方不發生合作、合夥、本人與代理及其他類似關係。若有糾紛產生，概由本公司出面負責解決，絕不損及 貴公司權益。
        3. 本公司場地使用期間自民國\_\_\_年\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月\_\_日時止，計\_\_\_日\_\_\_\_時。
        4. 本公司同意依支付 貴公司場地使用費合計新台幣(下同)\_\_\_\_\_\_\_元（已含營業稅）；另須支付保證金\_\_\_\_\_\_\_\_元，擔保拍攝期間 貴公司得對本公司主張之一切債權、損害賠償。台灣高鐵設施拍攝收費標準，僅供申請單位參考。實際場地租金須由申請單位正式提出申請，依本公司審核報價回覆為準。
        5.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進場使用前先行繳交予 貴公司。本公司場地使用完畢須回復原狀，並通知　貴公司現場會勘確認無疑議，且本公司須檢付完成作品（下稱本案影片）之DVD或上傳影像檔乙份，交予 貴公司存檔後， 貴公司始退還保證金。拍攝完畢3個月內未依規定申請保證金退回，將視為放棄。
        6. 本案拍攝內容為\_\_\_\_\_\_\_\_\_\_\_\_，限於前提供予 貴公司之拍攝企劃書、劇本或腳本之內容。若 貴公司對於本公司拍攝之作品有異議，則本公司將依 貴公司要求修改完成後始得使用。
        7. 本案影片限於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入本案影片之拍攝目的及用途，例如製作或編輯某某廣告】使用，且限於\_\_\_\_\_\_\_\_\_\_\_【請詳細填入播放之媒體別，如：某電視台、某某網站、…】播放。
        8. 本公司不得於申請使用之範圍外使用本案影片，亦不得將本案影片連結至與本案授權內容無關之圖畫、報導、網路或供為其他用途。若本公司擬新增使用範圍，應另行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
        9. 本公司應遵守下列安全要求及場地限制：

1. 對於工作人員及物品之安全管控，應自負其責，並遵守　貴公司對於該場地管理之安全規定。場地僅供拍攝上開【同上廣告、電影、刊物或其他名稱】使用，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亦不得有侵害 貴公司商譽或人格權之情事。
2. 拍攝作業不得影響高鐵營運安全，並不得破壞高鐵設施及不得妨礙高鐵維修作業。
3. 不得於租用場地及影響高鐵營運安全範圍內拍攝爆破或火災場面、堆置易燃物品及焚燒炊煮。並應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如有產生垃圾應於當日清除。
4. 對於工作人員及物品應提供足額及妥適之保險，倘有發生事件時應自行處理，避免　貴公司因而受有保險給付之請求。倘因此致　貴公司受有保險費用支出或增加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
5. 相關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遭遇事故，致發生任何體傷、死亡或疾病時，概由本公司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賠償責任、僱主責任及其他民、刑、行政責任，均與 貴公司無涉。
6. 本公司暨工作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　貴公司暨所屬人員或第三人發生人身或財物損害時，由本公司負責賠償，與 貴公司無涉。
7. 本次拍攝之文宣或其他活動、廣告，絕無使他人誤認為係與 貴公司協辦或合作之表示或表徵。
8. 本公司使用場地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發生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經 貴公司人員或保全人員勸阻而不立即改善， 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提供場地使用，且不予退還本公司已繳場地使用費及沒收保證金。本公司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9. 拍攝期間貴公司不提供停車服務、道具及機電設備等協助。
   * + - 1. 本公司並同意 貴公司得就本案影片，為高鐵成果介紹、高鐵內部教育訓練、外賓參訪或車站大廳形象影片播放之目的為無償使用，惟不得有礙本公司申請授權之目的。
         2. 對於本次拍攝，本公司已清楚並同意遵守附件B「台灣高鐵設施拍攝須知」之規定。
         3. 本公司如有違反本承諾書或其他有害於 貴公司之權益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經 貴公司通知本公司限期改善時，本公司應立即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時，除本承諾書或「台灣高鐵設施拍攝須知」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按日應給付貴公司4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完畢為止，如另有造成 貴公司之損害，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倘 貴公司對於本公司有未履行前揭承諾約定之疑慮者，本公司願意本於善意依 貴公司指示提出相當證明俾供釋疑。如有違反者，願依 貴公司指示停止拍攝或終止對外播出。
         5. 本承諾書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填表前請詳閱台灣高鐵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網址：http://www.thsrc.com.tw/。您填表傳送予台灣高鐵公司時，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相關條款。

附件A：台灣高鐵設施拍攝收費標準

附件B：台灣高鐵設施拍攝須知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或個人印鑑)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A 台灣高鐵設施拍攝收費標準

一、場地租金

台灣高鐵設施基本場地租金詳如下表(非營業時間拍攝申請將以專案報價)。拍攝時間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算。實際場地使用費得視申請之單位及使用之目的、申請拍攝授權之範圍、劇組人數以及要求本公司協助配合事項等，綜合判斷後報價為凖。

|  |  |  |
| --- | --- | --- |
| 範圍 | 場地使用費(含營業稅)/最少承租時數 | 備 註 |
| 車站 | 非付費區：100,000元起/4小時  (拍攝範圍含付費區：120,000元起/4小時) | 非付費區：車站內公共區。  付費區：閘門內候車區及月台。 |
| 站區 | 拍攝影片：80,000元起/4小時  拍攝照片： 20,000元起/4小時 | 含站外廣場、站區空地及停車場。 |
| 列車內 | 商務車廂160,000元起/2小時  標準車廂120,000元起/2小時 | 1.一般營運列車（不包括駕駛艙，其拍攝以專案議價之）。  2.搭乘票價另計。 |
| 列車內 | 商務車廂140,000元起/2小時  標準車廂100,000元起/2小時 | 停放於月台未營運之列車。 |
| 維修基地 | 120,000元起/2小時 | 以基地內非管制區域為主，非經核准不得進入管制區。 |
| 保證金 | 拍攝影片：30,000元起，視拍攝複雜程度而訂。  拍攝照片：10,000元。 | 拍攝結束後若無爭議則全額退回。拍攝完畢3個月內未依規定申請保證金退回，將視為放棄。 |

二、保證金

拍攝影片保證金之金額為30,000元或預計場地租金總額之50%。拍攝照片保證金之金額為3,000元。拍攝結束且成品或作品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則全額無息退回。拍攝完畢3個月內未依規定申請保證金退回，將視為放棄。

三、本公司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付場地使用費總額及保證金後，方得獲發拍攝許可證（即「拍攝同意證明書」）。

四、台灣高鐵設施拍攝收費標準，僅供申請單位參考。實際場地租金須由申請單位正式提出申請，依本公司審核報價回覆為準。

附件B 台灣高鐵拍攝須知

一、目的：

台灣高鐵公司為協助及規範高鐵各設施內之拍攝行為，以維護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並兼顧旅客權益與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範圍：

（一）本須知所稱拍攝者，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公司設施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從事拍攝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二）一般旅客持家用攝影器材從事一般紀念性取景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行為者，得不受本須知規定限制。

三、開放申請範圍：

（一）開放申請範圍：

1. 開放時間：拍攝時間限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每日申請以6小時為限，但最後核准時段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2. 開放人數：劇組人員數目30人（含）以內為原則。
3. 開放時間及區域以不影響車站、基地或列車營運為原則。

（二）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一組拍攝申請，並以先完成送件者優先。

（三）車站站內拍攝申請時間以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為原則(星期例假日與疏運期間，恕不接受申請)。

（四）拍攝日期與時段請確認後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核准時間內拍攝。

（五）超時拍攝每小時加收新台幣40,000元(含稅)，延長(超時)時間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算，延長(超時)拍攝申請以2小時為限，若無法無延長時段內完成，請重新辦理拍攝申請。

四、規定及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拍攝之申請：

1. 曾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2. 有損及本公司形象或誤導民眾之虞者。
3. 擬利用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或安排公眾表演、商業宣傳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影響本公司系統營運之虞者。
4. 擬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5. 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6. 內容涉及族群、種族、宗教、選舉或政治等議題。

（二）拍攝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拍攝活動須遵循拍「拍攝同意證明書」所載之拍攝期間與範圍。
2. 進入車站/基地管制區域拍攝，須先至保全哨換證始得進入，且須全程佩戴證件，若擅自進入得依法究辦。
3. 商業性拍攝活動於拍攝前，須參加車站/基地安全說明(Safety Briefing)。
4. 如需進入高鐵管制區域（如圍籬區、道旁區、軌道區、電車線系統區、管制建築物等）作業，應先接受本公司相關訓練，取得對應等級之 HSROR（High Speed Railway Operation Regulation）資格。
5. 於基地拍攝時須著基地規定之安全裝備（得事先申請由基地準備之）。
6. 非經允許不得任意移動車站/基地內任何設備、公告等。
7. 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嚴禁使用發電機，非經核准不得接用或串接本公司系統相關設備。
8. 特殊規格設備、道具須於申請時載明（車站/基地內不得使用汽球等空飄式道具），非經核准，不得攜帶進場與使用。
9. 拍攝活動之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操作時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公司系統設備正常運轉。
10. 禁止任何有妨礙本公司系統營運之虞之行為。
11. 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使用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12. 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
13. 如涉及車站內商家店舖、業務櫃檯等或其他旅客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14. 非經允許，月台禁止拍攝作業。
15. 進行月台拍攝作業時，非經核准禁止使用腳架、或有輪之推車等設備及道具，攝影設備之電線亦不可拖至地面，並遵守現場本公司管理人員之指示。
16. 月台拍攝時所有作業拍攝道具、器材、設備之架設嚴禁緊臨或跨越黃色警戒線。設備之高度不可超出月台感電區間（月台黃色警戒線起算2.2公尺）。
17. 非經高鐵公司同意，穿著制服之高鐵員工不可拍攝入鏡。
18. 若拍攝作業有違車站/基地規定，車站/基地有權立即終止拍攝作業。
19. 劇組人員於拍攝完畢須會同車站/基地人員進行場地檢查後方得退場。
20. 拍攝過程若造成設備毀損或破壞，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若致人受傷，申請單位須自負相關責任。
21. 拍攝作業為利用操作遙控無人機進行拍攝，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操作人旁應有觀察人1人以上協助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

（三）劇組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妨礙旅客通行或逃生動線。
2. 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或滯留於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搭乘電扶梯移動拍攝。
3. 妨礙或阻止旅客使用本公司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4. 對旅客騷擾或未經旅客同意任意拍攝。
5. 將燈光直接投射列車駕駛或跨越月台黃色警戒線等影響營運安全之行為。
6. 未經申請擅闖管制區或滯留於非營運之列車內。
7. 任意操控本公司系統設備或妨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8. 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9.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

（四）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之內容，亦不得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表現。

五、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凡各企業、公司或機關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或領有相關證明者，均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2. 在學學生因課業需要，經校方出具證明者，得以學生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3. 高鐵內部單位申請不在本申請須知規範內。

（二）申請文件

1. 填具「台灣高鐵拍攝申請表」，並加蓋公司或機關及負責人印鑑。
2. 填具「台灣高鐵拍攝暨影片使用承諾書」，並加蓋公司或機關及負責人印鑑。
3. 政府機關核發之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以學生名義申請者則應檢附在學學生證明。
4. 劇組人員名冊(工作人員清冊)。
5. 運鏡說明表。
6. 拍攝企劃書及劇本或腳本。
7. 其它必要之合成畫面設計稿或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營業處品牌暨傳播部(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四）送件時間：

1. 應於拍攝日（不含）14個工作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品牌暨傳播部，以其收件戳記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
2. 文件不符或缺件者，得於送件日起翌日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文件概不退件。
3. 倘要求加速處理者，拍攝日(不含)前7~14個工作日申請者，加收速件處理費新台幣20,000元。如為急件，拍攝日(不含)前3~7個工作日內申請者，加收急件處理費新台幣50,000元。若提前申請，但申請拍攝日前日仍修改資料，則視同加速處理或急件處理。
4. 拍攝日(不含)前3個工作日內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申請前應先購票前往現場勘景，若需進入車站付費區須同一般旅客購買車票進入。並詳閱與遵守本須知，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

六、核准與查核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將依審查核准拍攝之時段、區域、劇組人員、攜帶器材及劇情等內容，開具「拍攝同意證明書」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憑證明書進場拍攝。

（三）劇組人員進入本公司設施內時，應於指定地點主動出示「拍攝同意證明書」及個人身分證件交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如站長）查核，經本公司查核通過者方得進場拍攝，更換場地時亦同。

（五）拍攝結束離開本公司設施前，亦應於指定地點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確認現場復原完畢，由場地管理單位(如本公司站方代表等)於「拍攝同意證明書」蓋章，正本請郵寄回本公司，以憑辦理後續保證金退回事宜。

（六）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同意證明書核准範圍，除現場人員查核外，本公司將不定時、不定點指派稽查人員抽查。

七、罰則：

（一）未依本須知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或完成相關手續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

（二）違反本須知第四條第（二）～（四）項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2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永久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

1. 未依本須知規定提出拍攝申請而逕行於本公司設施內進行拍攝活動，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
2. 造成列車延誤、人員傷亡或本公司系統設備損壞者。

（四）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終止拍攝許可，同時收回並註銷拍攝同意證明書。
2. 要求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系統，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3. 拒絕相關違規畫面、作品播出或發行。
4. 不予退還已繳場地使用費及沒收保證金。

八、其他：

（一）申請內容如有異動或取消，得於本公司審查完成前以書面提出變更申請，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臨時取消者，應於原定拍攝日前先行電話通知本公司，並至遲於原定拍攝日翌日起7日內，以書面補辦手續另訂拍攝日期，逾期則須重新申請。

（二）成品或作品應於拍攝日起二個月內以光碟片或上傳雲端送交本公司審查，平面作品得以刊載成品提送，如因故無法如期送交時，應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

九、附則

（一）如因本公司系統營運需要，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二）如造成本公司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凡政府政令宣導、公益廣告或與本公司合作有特殊需求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或企劃書，提出專案申請。

（四）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